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21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际”或“公司”）的委托，就中铝国际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中铝国际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铝国际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前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铝国际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中铝国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3年12月8日，中铝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李宜华、刘敬、刘瑞平回避表决，会议由4名无关联董事出席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中铝国际独立董事就《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2023年12月8日，中铝国际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4年4月3日，中铝国际披露了《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批复》（国资考分〔2024〕10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铝国际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2024年4月18日，中铝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李宜华、刘敬、刘瑞平、赵红梅回避表决，会议由5名无关联董事出席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6. 2024年4月18日，中铝国际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 中铝国际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8日。根据中铝国际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中铝国际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根据中铝国际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建议，中铝国际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

审议上述议案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李宜华、刘敬、赵红梅、刘东军回避表决，会议由5名无关联董事出席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10. 中铝国际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4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中铝国际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个人自愿放弃认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2名调整为24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50.61万股调整为2,715.83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 根据中铝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中铝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5.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7 元/股。

(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为交易日，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1、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关消息公告后之交易日为止（包括该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 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举行的会议日期（即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最先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将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日期）；及

(2) 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不论是否《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者）的限期。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内亦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激励对象党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4、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5、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6、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9、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本计划公告前一会计年度，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评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以上授予条件已达成。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铝国际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孙笛 孙笛

任嘉宁 任嘉宁

2024年6月18日

